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T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33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news.hk)。

倘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5
5.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6. 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6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7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33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綜合載列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修訂以及股東於以往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之本公司新章程細則，該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予採納；

釋 義

「通告」	指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33頁；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執行董事：

沈嘉偉
沈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
黃天祐
麥永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麥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佔當時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沈嘉偉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或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令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經修訂規定以及百慕達法律的若干變動。

有關章程細則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通告內。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章程細則並不抵觸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

本公司確認，作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其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不存在不尋常情況。

股東務請注意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提供，而通告內所載的章程細則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現行章程細則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31樓）可供查閱。

5.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33頁。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麥永森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麥永森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於花旗銀行任職逾二十六年後，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退休。彼離任前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彼在任職花旗銀行期間曾擔任過多項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管理過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其中五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彼於一九七六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其他職位，彼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麥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麥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6,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其他零售業上市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後釐定。麥先生亦將有權享有所有合理實付費用。本公司並無與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須注意的事項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2) 沈嘉偉先生，45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經驗

沈嘉偉先生，4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與胞弟沈健偉先生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沈先生在時裝零售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與多間國際時裝設計公司建立廣闊的人脈網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沈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除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予續約)。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目前有權享有月薪連房屋津貼共665,280港元，於每年農曆新年或前後可享有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酬及房屋津貼之酌情花紅，以及於服務協議年期內在本集團每服務滿一個財政年度可享有年度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沈先生亦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酌情決定而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沈先生亦享有所有合理實付費用。沈先生之月薪及酌情花紅乃董事會參照沈先生之經驗、表現及職務後釐定。

關係

除了是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健偉先生之胞兄以及出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沈嘉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擁有731,576,8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股東須注意的事項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28,141,048股股份。

倘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22,814,10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728,328,49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0%）。倘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9%。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一事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8.00	6.65
七月	8.12	7.10
八月	7.91	5.98
九月	7.30	4.22
十月	5.76	3.85
十一月	5.06	4.22
十二月	4.70	4.16
二零一二年		
一月	4.80	4.14
二月	5.48	4.40
三月	5.39	4.52
四月	4.69	4.00
五月	4.16	3.12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0	2.9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茲通告I.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7樓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2.9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至(9)項決議案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章程細則第1條

在章程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詮釋(按英文字母排序)：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更高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香港的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須計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比率)表決權的人士。

(b) 章程細則第2(h)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凡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依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相關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c) 章程細則第2(i)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凡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依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d) 章程細則第3(3)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或針對任何人士認購或擬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e) 章程細則第10條

在現行章程細則第10(a)條末加入「及」字。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以其持有的該類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投一票。」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f) 章程細則第16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加印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不應發行股票且股票不應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g) 章程細則第44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依據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方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查閱，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

(h) 章程細則第46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其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i) 章程細則第51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j) 章程細則第59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凡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凡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凡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有待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k) 章程細則第63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一人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如無任何上述高級人員獲委任，出席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如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席股東出任主席。」

(1) 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凡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出於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涉及程序性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如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的目的而言，程序性和行政事務乃(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之外的事務；且(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開展及／或允許適當及有效地處理會議事務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提出自己的看法。
- (2) 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m) 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只會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披露按股數投票的票數時,才須要披露該票數。」

(n) 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o) 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p) 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q)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如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r) 章程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如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s) 章程細則第76(2)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7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2) 如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t)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u) 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v) 章程細則第82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w) 章程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x) 章程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於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召開的法定股東大會及此後股東周年大會，或就該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為該等股東可能決定的期限，或如無該決定，則依據章程細則第87條而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否則其職位將予停任。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y) 章程細則第87(1)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名董事須最少每隔三年退任一次。」

(z) 章程細則第87(2)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且須在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aa) 章程細則第92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辭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之時。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bb) 章程細則第101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1.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cc) 章程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dd) 章程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會議通告已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董事，則該通告須視作已妥為送達該董事。」

(ee) 章程細則第122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前文已有任何規定，如在任何事宜或事務中，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裁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則就審議該事宜或事務而言，概不得以通過任何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ff) 章程細則第127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第132(4)條規限下）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gg) 章程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hh) 章程細則第132 (2)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3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如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ii) 章程細則第132 (3)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3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jj) 章程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如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kk) 章程細則第146(2)(a)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46(2)(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ll) 章程細則第148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4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8.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mm) 章程細則第153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4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通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惟本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nn) 章程細則第162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網上發布者除外。而如此發出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9.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已綜合載列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股東於以往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為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待上述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就上述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麥永森先生及沈嘉偉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該等董事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有關該等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內。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上述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而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